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中期報告
2022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獨立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權益披露
49	企業管治
50	其他資料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郵香港」	指	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郵政之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	指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總額」	指	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程式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釋義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之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媒體業務」	指	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妙盈科技」	指	Mioying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	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	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	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陳子亮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提名委員會

沙正治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國猛

(委員會主席)

方志偉

文德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美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

集團的媒體業務(包括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錄得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業務受到零星的干擾，集團的綜合收入維持穩定，為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而二〇二一年上半年為港幣四億零二百萬元。毛利為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點六，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一。

集團就有關在郵樂的投資確認約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計入該項撥回減值虧損，但部分為增加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攤佔聯營公司的營運虧損淨額，以及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匯兌影響所抵銷，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二一年上半年虧損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未計入郵樂的撥回減值虧損，股東應佔虧損由二〇二一年上半年的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增加至港幣七千六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郵樂，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期內B2B的交易總額由人民幣三十六億零二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四十五億八千萬元。郵樂與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促使郵樂擴大營運規模。鑑於期內中郵香港對郵樂的注資行動取得重大的進展，公司重新評估對郵樂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撥回減值虧損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該項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先前於二〇二〇年業績中確認。

於回顧期內，出版集團保持其在台灣的市場領導地位。儘管當地爆發疫情，但出版集團展現抗逆力並保持其業績表現。來自出版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三十六點五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集團的社交數碼媒體業務痞客邦，繼續成為台灣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平台。痞客邦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分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四百萬元，收窄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港幣二百萬元。

集團於撤出表現欠佳的戶外媒體廣告業務方面取得穩步進展。

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導致業務斷續受到零星的干擾背景下，整體經濟環境依然充滿重重挑戰。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有選擇性地追尋增長商機，同時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集團亦會透過密切監控經營和資本開支及投資，加上實施嚴謹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管理，保持審慎的財務狀況。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401,004	402,299
未計入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及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之虧損 ⁽¹⁾	(44,735)	(33,669)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74,161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225,322	–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	254,748	(33,6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3,379	(61,8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162,895	(99,63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4.89	(1.56)
負債淨額	(827,967)	(1,012,001)

(1)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〇二二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大中華地區的企業帶來挑戰和不穩定的環境。具高度傳播的Omicron變種病毒導致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和廣州、台灣及香港陸續爆發疫情。防控措施、全城檢測以及局部封城導致社交和商業活動進一步減少，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於回顧期內，TOM集團繼續展示其強韌的抗逆力，在疫情期間把握機遇加速其數碼業務的增長，達致可持續的經營成果。集團的媒體業務收入總額保持於港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分部溢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五點二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來自集團的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媒體業務

TOM集團在台灣的媒體及出版業務城邦繼續藉發展數碼業務帶動增長的軌跡。《商業周刊》是集團的旗艦知識平台。於回顧期內，《商業周刊》的數碼業務增長迅速，佔其廣告收入總額逾百分之四十。《商業周刊》已由一本純粹以傳統廣告支持和訂閱為本的商業雜誌，轉型成為一個知識分享和學習平台，分別為B2B和B2C用戶提供一系列數碼產品及服務。出版集團的其它業務單位亦已通過各自的數碼業務增長，加快開拓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出版集團的收入總額維持於港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分部溢利錄得百分之三十六點五的升幅，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與此同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在數个城市零星爆發的影響。於回顧期內，廣告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九十一點七至港幣十四萬元。集團會繼續尋求撤出若干表現欠佳之戶外媒體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集團的社交數碼媒體業務痞客邦，仍是台灣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平台，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儘管於回顧期內受到「2019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的嚴重影響，惟痞客邦把握形勢開發一系列嶄新的數碼產品及服務，為台灣重開後社會及經濟活動恢復作好準備。根據品牌主和廣告商公認的評級機制ComScore對媒體平台表現的評級顯示，痞客邦在多項類別包括生活及飲食、旅遊、科技、青年和家庭，以及娛樂方面的表現排名繼續居於前列位置。於回顧期內，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略為增長百分之三點三至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港幣二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WeLab經營匯立銀行(WeLab Bank)以及多項線上金融服務，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尼擁有領導地位，擁有超過五千二百萬名用戶，並提供及促成約一百一十億美元的貸款。匯立銀行致力策展智能銀行體驗，是亞洲其中一間率先獲得全面牌照的數碼銀行，透過一系列完備的創意和獲獎的產品，提供百分百的數碼銀行體驗。匯立銀行新近推出「GoWealth」，成為亞洲首間推出智能理財顧問服務的全數碼銀行。「GoWealth」是匯立銀行與全球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安聯投資的合作項目，旨在提供目標導向的投資體驗。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點八八的股權。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TOM集團投資於妙盈科技。妙盈科技鞏固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導地位後，透過於新加坡開設辦事處，將其可持續性或SusTech產品，拓展至東南亞最前端的金融樞紐。這是妙盈科技繼於二〇二一年第四季成功推出「碳和能源」業務，以及於二〇二二年第二季推出SaaS產品ESGhub之後的一項舉措。妙盈科技的碳中和團隊與各企業(尤其是高排放的行業)合作抑制碳排放，並透過其智能碳審計軟件和淨零碳排放諮詢團隊，開發碳資產。就全球來說，該公司將發掘正在實踐能源轉型的經濟體系，並積極參與不斷增長的碳市場。其新產品ESGhub亦支援企業領域，以及其現有的金融機構和投資者客戶群，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使企業得以向持份者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碳足跡。隨着上述業務範圍的擴展，新產品的推出，以及踏足國際市場，妙盈科技已經作好準備，成為世界領先的全方位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持有妙盈科技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點七五的股權。

郵樂是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於回顧期內，郵樂的B2B交易總額為人民幣四十五億八千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三十六億零二百萬元。郵樂與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促使郵樂擴大營運規模。鑑於期內中郵香港對郵樂的注資行動取得重大的進展，公司重新評估對郵樂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該項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先前於二〇二〇年業績中確認。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維持於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而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一。集團就有關在郵樂的投資確認約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計入該項撥回減值虧損，但部分為增加至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攤佔聯營公司的營運虧損淨額，以及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匯兌影響所抵銷，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未計入郵樂的撥回減值虧損，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營商環境造成不確定影響，TOM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並將繼續把握其他增長商機。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四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九點二，即港幣三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三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千萬元，貸款本金包括約港幣三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虧絀））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一點八，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一百四十二點五。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七二，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五。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港幣八億二千八百萬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則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由去年同期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下降至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約港幣五千二百萬元，部份為已收股息約港幣五百萬元所抵銷。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內，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為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溢利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就集團之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確認非現金性質的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及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郵樂與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促使郵樂擴大營運規模。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於期內獲通知所需的必要和重大程序已基本完成，並認為完成認購交易之其餘程序僅為行政處理程序。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投資於郵樂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期內就集團之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確認撥回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七千四百萬元。該項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先前於二〇二〇年業績中確認。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影響，例如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約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及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約港幣七千四百萬元，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常性虧損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郵樂擴展業務而產生更多成本，因而攤佔郵樂更多虧損，以及人民幣貶值對集團之投資帶來不利匯兌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六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個別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中 所擁有之權益	投資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 港元	賬面值與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率
(i) 郵樂						
- 普通股	425,086,000					
- 優先股	<u>12,224,730</u>					
總計	<u>437,310,730</u>	<u>42.00%</u>	<u>94,251,000</u>	<u>343,831,000</u>	<u>3,190,831,000</u>	<u>10.78%</u>
(ii) WeLab						
- 優先股	3,868,548	7.88%	279,736,000	877,101,000	3,190,831,000	27.49%

(i) 投資於郵樂

本集團於郵樂之投資視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郵樂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郵樂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持有及經營移動及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於郵樂之投資錄得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港幣二億二千五百三十二萬二千元、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港幣七千四百一十六萬一千元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攤佔之營運虧損港幣三千八百三十四萬九千元。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於郵樂之投資獲得股息。

投資於郵樂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內地農村地區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領先投資者之策略。

(ii) 投資於WeLab

本集團於WeLab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更是亞洲首批成立持牌虛擬銀行之一。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WeLab的投資經重估後錄得之未變現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五萬元。本集團沒有從此項投資獲得已變現溢利或股息。本集團相信，投資於WeLab將與本集團其他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上述之重大投資及本集團的其他各項投資組合符合本集團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之策略。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二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六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二二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及不包括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及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01,004	402,299
銷售成本		(236,541)	(239,0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2,223)	(65,110)
行政費用		(32,478)	(34,53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7	(68,283)	(73,1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468)	3,828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6	(8,989) 74,161	(5,657) —
		65,172	(5,657)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35,746)	(28,012)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6	225,322	—
	16	189,576	(28,012)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	8	254,748	(33,669)
融資收入		1,239	1,733
融資成本		(23,829)	(23,719)
融資成本，淨額	9	(22,590)	(21,9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158	(55,655)
稅項	10	(8,250)	(6,124)
期內溢利/(虧損)		223,908	(61,779)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30,529	5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379	(61,829)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4.89港仙	(1.56)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23,908	(61,779)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23,153)	(36,331)
—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18,156)	316
	<u>(41,309)</u>	<u>(36,015)</u>
期內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2,599</u>	<u>(97,7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19,704</u>	<u>1,837</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2,895</u>	<u>(99,6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3,110	28,626
使用權資產		30,074	27,729
投資物業		22,347	23,302
商譽	14	527,837	528,38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29,372	142,15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6	351,795	158,93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1,065,198	1,090,603
遞延稅項資產		47,576	49,931
退休金資產		9,680	9,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680	103,561
		<u>2,208,669</u>	<u>2,162,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2,762	98,1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17,188	266,426
受限制現金	19	6,414	6,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5,798	493,485
		<u>982,162</u>	<u>864,8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13,023	568,521
應付稅項		24,485	28,43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1	9,904	21,038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23,707	20,708
		<u>571,119</u>	<u>638,7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043</u>	<u>226,1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9,712</u>	<u>2,389,0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55	11,626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1	3,417,116	3,366,76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6,734	7,482
退休金責任		12,874	13,761
		<u>3,447,679</u>	<u>3,399,637</u>
負債淨額		<u>(827,967)</u>	<u>(1,010,56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95,852	395,852
虧絀		(1,532,246)	(1,695,141)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142,638)</u>	<u>(1,305,533)</u>
非控制性權益		314,671	294,967
虧絀總額		<u>(827,967)</u>	<u>(1,010,566)</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210)	776	169,200	520,810	14,625	692,114	6,096	(6,768,009)	(1,305,533)	294,967	(1,010,56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93,379	193,379	30,529	223,908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	(21,617)	-	-	-	-	(21,617)	(1,536)	(23,153)
匯兌差額	-	-	-	-	-	-	-	-	(8,867)	-	-	(8,867)	(9,289)	(18,156)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1,617)	-	(8,867)	-	193,379	162,895	19,704	182,59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76,331)	-	-	-	-	76,33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76,331)	-	-	-	-	76,331	-	-	-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210)	776	92,869	499,193	14,625	683,247	6,096	(6,498,299)	(1,142,638)	314,671	(827,9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虧絀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4,686	512,608	14,625	696,856	6,096	(6,664,316)	(1,199,683)	283,522	(916,16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1,829)	(61,829)	50	(61,77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虧絀)/盈餘	-	-	-	-	-	-	(37,804)	-	-	-	-	(37,804)	1,473	(36,331)
匯兌差額	-	-	-	-	-	-	-	-	2	-	-	2	314	316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7,804)	-	2	-	(61,829)	(99,631)	1,837	(97,79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1)	-	-	-	-	-	-	-	(131)	2,085	1,954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於出售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631	-	-	-	(631)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31)	-	-	631	-	-	-	(631)	(131)	2,085	1,954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210)	776	174,686	475,435	14,625	696,858	6,096	(6,726,776)	(1,299,445)	287,444	(1,012,00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1,521	72,259
已付利息		(14,697)	(7,705)
已付海外稅項		(11,152)	(7,89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672</u>	<u>56,662</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1,756)	(58,890)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	(23,4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5	29
出售附屬公司		–	(461)
出售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	273
已收股息		4,733	3,446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u>(46,998)</u>	<u>(79,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	51,000	78,650
償還貸款	21	(10,088)	(50,95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9,730)	(8,201)
支付租賃本金		(12,915)	(13,8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8,267</u>	<u>5,6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3,059)	(16,6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3,485	452,915
匯兌調整		(24,628)	3,0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65,798</u>	<u>439,323</u>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八億二千八百萬元。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基於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二一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採納與其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修訂則除外。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2,347	22,347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46,702	-	1,018,496	1,065,198
資產總值	46,702	-	1,040,843	1,087,545
負債總額	-	-	-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	-	23,302	23,302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61,812	-	1,028,791	1,090,603
資產總值	61,812	-	1,052,093	1,113,905
負債總額	-	-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附註：

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港幣877,101,000元乃由獨立外聘估值師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一項重要指標，該指標為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其他非重要指標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WeLab 7.8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之股權。

將第三級估值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下表列出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項目之變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23,302	1,028,791	1,052,093
重估虧絀淨額	-	(8,043)	(8,043)
匯兌調整	(955)	(2,252)	(3,207)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7	1,018,496	1,040,843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之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346	3,758	19,498	25,602	364,241	11,717	375,958	401,560
分部間收入	-	-	(445)	(445)	-	(111)	(111)	(556)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346	3,758	19,053	25,157	364,241	11,606	375,847	401,00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724	19,053	19,777	338,176	698	338,874	358,651
於一段時間內	2,346	3,034	-	5,380	26,065	10,908	36,973	42,353
	2,346	3,758	19,053	25,157	364,241	11,606	375,847	401,004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0,791)	(5,675)	630	(15,836)	105,385	(94)	105,291	89,455
攤銷及折舊	(1)	(357)	(2,236)	(2,594)	(69,297)	(46)	(69,343)	(71,937)
分部溢利/(虧損)	(10,792)	(6,032)	(1,606)	(18,430)	36,088	(140)	35,948	17,518
其他重大項目：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13,210	59,640	-	72,850	-	-	-	72,85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38,349)	(120)	-	(38,469)	2,723	-	2,723	(35,746)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225,322	-	-	225,322	-	-	-	225,322
	200,183	59,520	-	259,703	2,723	-	2,723	262,426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2	712	2	716	1,028	318	1,346	2,062
融資開支	-	(14)	(8)	(22)	(266)	-	(266)	(288)
	2	698	(6)	694	762	318	1,080	1,774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393	54,186	(1,612)	241,967	39,573	178	39,751	281,718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49,560)
除稅前溢利								232,158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929	3,168	4,097	51,709	-	51,709	55,80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76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5,882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822,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267	4,412	18,881	25,560	365,225	12,081	377,306	402,866
分部間收入	-	-	(424)	(424)	-	(143)	(143)	(56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267	4,412	18,457	25,136	365,225	11,938	377,163	402,29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1	1,709	18,457	20,197	337,398	657	338,055	358,252
於一段時間內	2,236	2,703	-	4,939	27,827	11,281	39,108	44,047
	2,267	4,412	18,457	25,136	365,225	11,938	377,163	402,299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907	(3,516)	(1,685)	(3,294)	96,946	(1,243)	95,703	92,409
攤銷及折舊	(1)	(542)	(2,600)	(3,143)	(70,500)	(452)	(70,952)	(74,095)
分部溢利/(虧損)	1,906	(4,058)	(4,285)	(6,437)	26,446	(1,695)	24,751	18,314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687	3,687	3,687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30,269)	694	-	(29,575)	1,563	-	1,563	(28,012)
	(30,269)	694	-	(29,575)	1,563	3,687	5,250	(24,325)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5	1,230	4	1,249	1,242	296	1,538	2,787
融資開支	-	(16)	(20)	(36)	(665)	(18)	(683)	(719)
	15	1,214	(16)	1,213	577	278	855	2,068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48)	(2,150)	(4,301)	(34,799)	28,586	2,270	30,856	(3,94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1,712)
除稅前虧損								(55,655)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7	367	384	59,060	667	59,727	60,111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5,67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75,786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56,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8,811	963,535	33,427	1,265,773	1,321,915	87,129	1,409,044	2,674,81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343,831	3,516	-	347,347	4,448	-	4,448	351,795
未能分配之資產								164,219
資產總值								<u>3,190,831</u>
分部負債	21,524	28,660	14,046	64,230	389,307	15,361	404,668	468,89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7,440
即期稅項								24,485
遞延稅項								10,955
借貸								<u>3,427,020</u>
負債總額								<u>4,018,798</u>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3,894	916,644	35,320	1,205,858	1,393,177	89,311	1,482,488	2,688,34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48,655	3,787	-	152,442	6,492	-	6,492	158,934
未能分配之資產								180,496
資產總值								<u>3,027,776</u>
分部負債	22,271	30,442	13,018	65,731	442,718	14,805	457,523	523,254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7,218
即期稅項								28,438
遞延稅項								11,626
借貸								<u>3,387,806</u>
負債總額								<u>4,038,342</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6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為下列所作之撥回減值撥備：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附註16)	225,322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7)	74,161	—

附註：

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及其附屬公司(「郵樂控股集團」)與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中郵香港」)，郵樂一名主要股東以及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達成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郵香港已同意認購普通股為912,332,171股，總認購價為127,726,503.94美元(「認購」)，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促使郵樂擴大營運規模。於認購郵樂事項完成後，中郵香港持有郵樂之股權由約43.71%增至70%。認購郵樂尚待有關條件落實，且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郵樂事項已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期末僅行政處理程序尚未完成。根據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認購郵樂完成進度，認為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自上次減值測試已產生變化，因此，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本集團亦認為應收郵樂控股集團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降低。根據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減值評估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為港幣225,322,000元及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為港幣74,16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假設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6。

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41,275	43,912
差旅和應酬費用	495	716
存貨撥備	5,557	6,71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4	(777)
固定資產之折舊	3,813	5,3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56	11,2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	1
與「2019冠狀病毒」有關之政府津貼	(407)	–
其他費用	6,749	5,927
	68,283	73,127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扣減：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3)	6,148	8,1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41	13,7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5)	55,614	55,103
匯兌虧損，淨額	10,880	–
計入：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及17)	74,161	–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6及16)	225,322	–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4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3,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8
匯兌收益，淨額	–	123

上列按性質劃分之費用已包含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8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續)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續)：
附註：

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及六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約港幣133,000元)。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3,687,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9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23,627	23,445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202	274
銀行利息收入	(1,239)	(1,733)
	<u>22,590</u>	<u>21,986</u>

附註：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利息已撥充資本(二〇二一年：相同)。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二一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出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8,206	6,36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737	1,169
遞延稅項	(693)	(1,410)
稅項支出	<u>8,250</u>	<u>6,124</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〇二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93,379,000元(二〇二一年：虧損為港幣61,8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二〇二一年：3,958,51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二〇二一年：相同)。

13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36,486
增加	4,216
出售	(11)
折舊支銷	(8,182)
匯兌調整	(1)
	<u>32,508</u>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508</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28,626
增加(附註)	2,035
出售	(25)
折舊支銷	(6,148)
匯兌調整	(1,378)
	<u>23,110</u>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110</u>

附註：

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1,957,000元。

14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528,211
匯兌調整	61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8,272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528,380
匯兌調整	(543)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7,837
-------------------	---------

15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702	160	140,862
增加	54,674	-	54,674
攤銷支銷	(55,058)	(45)	(55,103)
匯兌調整	662	1	663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980	116	141,096
-------------------	---------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085	72	142,157
增加	49,721	-	49,721
攤銷支銷	(55,570)	(44)	(55,614)
匯兌調整	(6,890)	(2)	(6,892)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346	26	129,372
-------------------	---------	----	---------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351,795	158,934

攤佔之淨虧損及撥回減值撥備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攤佔淨虧損	(35,746)	(28,012)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附註6及附註a)	225,322	—
	189,576	(28,012)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934	230,470
攤佔溢利減虧損	(35,746)	(28,012)
撥回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附註6及附註a)	225,322	—
從聯營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4,321)	(5,145)
匯兌調整	7,606	(774)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1,795	196,539

1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根據附註6所述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購郵樂之最新完成進度，管理層已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方法制定了可收回金額港幣343,831,000元，其價值高於使用價值方法。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及以市場法為基礎。該市場法乃參考認購協議規定之中郵香港認購價格及控制權溢價折讓20%調整後釐定。

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布認購郵樂已完成。完成認購郵樂後，郵樂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認購郵樂被視作出售事項。預期於完成日將攤薄收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收益須視乎最終計算結果。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680	200,88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	(97,323)
	<u>1,680</u>	<u>103,561</u>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1,875
應收第三者款項	1,680	1,686
	<u>1,680</u>	<u>103,561</u>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7,323	95,080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74,161)	—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9,369)	—
匯兌調整	(3,793)	758
	<u>—</u>	<u>95,83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95,838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8,983	223,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205	43,382
	417,188	266,426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4,494	109,107
31至60天	59,456	51,855
61至90天	29,102	29,698
超過90天	58,057	64,991
	231,109	255,651
減：減值撥備	(32,126)	(32,607)
	198,983	223,044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6
應收第三者款項	198,972	223,038
	198,983	223,044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174,839,000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4,000元)。根據認講協議規定，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將於認購郵樂完成後六個月內償還及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港幣174,323,000元已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轉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7)	19,369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9,369	-

19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24,288,000元(約港幣6,414,000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4,288,000元(約港幣6,813,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0,135	131,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240	318,679
合同負債	115,648	118,139
	<u>513,023</u>	<u>568,521</u>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9,771	64,051
31至60天	12,840	14,822
61至90天	6,090	5,764
超過90天	41,434	47,066
	<u>110,135</u>	<u>131,703</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10,135</u>	<u>131,703</u>

21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融資 產生之 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34,438	3,253,722	(8,011)	3,280,149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39)	(39)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2,030	2,030
借貸	13,650	65,000	-	78,650
償還	(34,448)	(16,509)	-	(50,957)
匯兌調整	225	222	-	447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865</u>	<u>3,302,435</u>	<u>(6,020)</u>	<u>3,310,280</u>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88,038	(232)	3,387,806
交易成本之確認	-	-	(1,194)	(1,194)
交易成本之攤銷	-	-	542	542
借貸	-	51,000	-	51,000
償還	-	(10,088)	-	(10,088)
匯兌調整	-	(1,046)	-	(1,046)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3,427,904</u>	<u>(884)</u>	<u>3,427,020</u>

2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3,958,510,558</u>	<u>395,852</u>

23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4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提供予 — 聯營公司	2,503	3,327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661	448
應付服務費予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1,276	1,263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將繼續就本公司港幣三十七億元(二〇二一年：相同)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二一年：相同)計算。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8,423,000元(二〇二一年：港幣8,036,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二一年：無)。

27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外，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28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1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3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1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6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79%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 及／或配偶，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496,000 (L) (附註7)	13.02%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若干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 (7) 該權益披露由林添茂先生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方志偉博士擔任主席，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陳子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